

安徽省“功能配合物材料化学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2020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实验室简介

“功能配合物材料化学与应用”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于2019年12月获科技厅批准立项建设，实验室依托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博士立项建设学科及I类高峰学科和“化学功能材料与技术” 校级重点实验室等学科平台，通过整合资源、集成产业优势建设而成。实验室主要开展稀土金属有机配合物催化材料、晶态配合物传感材料、配合物储能材料、绿色高分子配合物等功能配合物材料化学与应用的理论研究与技术攻关。实验室现有固定研究人员50余人，其中教授12人，副教授24人；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30余人。拥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安徽省“皖江学者”1人，安徽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2人，安徽省教学名师2人，安徽省省级教坛新秀4人。实验室面积1500余平方米，设备总值2000余万元。

二、目标与宗旨

为了吸引、聚集校内外优秀学者开展本领域内高水平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工作，实验室面向安徽工程大学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开放基金，其目的是围绕国家中长期发展急需的功能配合物新材料、新方法的科技攻关，加强该领域校内外科研人员的交流，提高科研水平，把本实验室建成为配合物材料功能化与应用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研发重要基地。

三、开放基金资助范围

实验室开放基金重点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 1.功能稀土金属有机催化剂与应用
- 2.晶态配合物传感材料化学与应用
- 3.新型配合物储能材料化学与应用
- 4.绿色高分子配合物化学与应用

四、开放基金申请时间及研究期限

开放基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

开放基金研究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五、资助金额

每项开放基金资助额度为人民币2-4万元。

六、申请条件及资格

1. 申请人应具有与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背景或研究方向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
2. 申请人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3.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研究方向不符合实验室研究领域范围；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七、审批程序

申请开放基金必须按规定填写《“功能配合物材料化学与应用”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往实验室指定地址，同时提交电子版至实验室指定邮箱（详见附件及联系方式）。

开放基金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同意立项资助的，课题负责人根据批准经费、研究期限和评审意见，认真填写《“功能配合物材料化学与应用”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考核依据。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详见《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学术论文等成果需署名实验室为第一单位。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传平

电 话：18844090260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8号

单 位：安徽工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邮 箱：2903505659@qq.com

邮 编：241000